第二十四章

林觉民收到了一封邮件，是自己的助手陈兴发来的，上面大概说了下警方的调查结果。

桑塔纳驾驶员当场去世，根据警方的调查，死者名叫张锋，是一个水果贸易公司的司机，那天他请假去看望自己在乡下的母亲，结果却在转弯的时候撞上了林觉民的汽车。

林觉民站在窗口，感觉到心烦意乱，他看向病床上躺着的那个少女，她已陷入沉睡，她身边的那个中年妇女也趴在床上睡着了。

少女身着蓝白条纹的病号服，被子盖到胸前，微微耸起的胸脯随着少女均匀的呼吸而上下起伏，少女的头发散在两边，恬静的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。

她梦到了什么？林觉民心里想着，自己的心情也平静了许多。

其实他心里清楚，这个车祸发生的不平常，自己并没有掌握更多的资料，为什么对方就想灭口呢？难道说自己手里有对方的把柄，而自己不知道？

下一步应该先申请批捕章鑫和他的手下，林觉民想着，给陈兴发了一条信息。

林觉民放下手机，眼角的余光敏锐地觉察到病床上的人动了一下，他赶紧走过去，看到林安瑭已经醒了过来。

林安瑭睁开眼睛，感觉到肋部一阵剧烈的疼痛，随着呼吸，这个疼痛愈演愈烈。她只得咬着牙，额头上的汗珠慢慢分泌出来。

白慕晴觉察到女儿的醒来，她坐起来，轻轻抚摸着林安瑭的头发。

“瑭瑭，你感觉怎么样？”

林安瑭看了自己母亲一眼，又看了看站着的林觉民，然后对白慕晴说，“妈妈，我想吃黄桃罐头。”

她的声音带着沙哑，但就是那种声音，熟悉的声音。林觉民走过去说，“我去买。”

白慕晴站了起来，意味深长地看了自己女儿一眼，轻声说，“你好好休息，我去给你买。”

林觉民目送白慕晴走出病房，他走到床边坐下，低下头，低沉地说，“对不起。”

少女惨白的面容上露出笑容，但很快消失了。“这并不怪你。“

“我们认识以来，我总让你受伤害。“林觉民依然低着头，”看你痛苦，是要比我自己受伤更痛苦。“

“那一次我们在荆山，我感觉自己快死了，但我一点都不担心，一点都不痛苦。”林觉民轻轻抬起头，迎上少女如水的目光，“我，我想这就是爱情吧。”

少女眉头轻挑了一下，微微低了下头，并没有说话。

“有人说，爱情是什么？爱情是让我在偌大的城市的地铁中，即使自己一无所有，也不会感觉到自卑。”林觉民想移开目光，但他仍坚定地看着身边的少女。

“有一个女孩，我见到她的第一眼，就仿佛在一片废墟中看到一朵盛开的花朵，整个世界都是黑白的，唯独她是彩色的。每一个梦里，她都站在那里，带着冷淡的气息，却像太阳一样炽热的感觉吸引着我。“林觉民将手放到她的手上，后者并没有躲避，”每一次我想到她，我总是想到一句话来形容她---柔而不弱，强而不焊。她看起来和我见过的很多女孩一样，娇弱得像花骨朵，但从我了解她之后，我才看出她内心的坚强，她不会依靠自己女性的身份去博取男人的爱护和同情，她很独立，绝对不会属于某个人的附庸。“

林觉民脸上不自觉带着笑容，可突然间，他发现眼前的少女头低了下去，他凑上去，看到林安瑭表情痛苦，额头上密密麻麻都是汗水。

“医生——”

在医生给林安瑭打过止痛剂和镇定剂后，她又沉沉睡去。白慕晴回来了，看着面色愈加惨白的少女，泪水吧嗒吧嗒落下。林觉民则倚着窗台，内心的痛苦一阵阵袭来。他内心无比愧疚，也在暗自担忧，她究竟有没有听到我说的话？

她点头了！！一阵眩晕感在周归璨的大脑中升起，天色虽然昏暗，但他仍感觉到太阳照在自己的身上，他的泪水喷薄而出，脸上却露出了笑容，他握紧了莫小沫的双手，“就算是梦，也让我多沉醉一会儿吧。“

他站了起来，跳到沙滩上，对着黑暗笼罩的大海，用尽力气喊了起来，“啊！我的白月光，终于照耀到了我的身上。“

莫小沫擦干脸上的泪水，看着沙滩上振臂高呼的周归璨，心情很复杂，她不明白自己怎么就点了头，是对那个人不理睬的报复还是真的喜欢这个看起来有点懦弱的男生？又或许是他一直以来的行为感化了自己？她想不透，只是看着远处的海面，思绪陷入虚无缥缈的空间。

她的手被轻轻握住，很温柔，对方仿佛是在拿着一个价值连城却极为脆弱的宝石。她感觉到内心的疲惫，于是轻轻靠在身边青年的肩膀上，任思维信马由缰。

此刻周归璨的心已经被幸福充满，整个世界都暗了下去，只有身边的女孩发着光。许久，他感到女孩睡着了，就轻轻将她背了起来，女孩醒了一下，又闭上眼睛沉沉睡去。

“什么？！不予通过？！”林觉民惊讶地问。

“是啊，真是奇了怪了。”陈兴拿着文件说。

林觉民扔下手中的文件，看着桌面思考起来。必然是张其怀在从中作梗，他父亲是新海市电业局的局长，是个手眼通天的人，跟市局秦局长是好友，那么为自己的儿子谋私也不奇怪。

如果不批捕章鑫，那么案件怎么进展下去？

林觉民又感觉到头一阵阵地疼痛，现在证据被毁了，章鑫逍遥法外，自己心爱的女孩也受了重伤，这一切都令林觉民身心俱疲。

他无力地倒在椅子上，声音尽显颓废，“你跟着这个案子，尽可能搜集证据，我想请假半个月。”

说完，他走出办公室，赶到了林安瑭所在的医院。

林觉民隔着病房门上的窗户，看到房间里林安瑭和白慕晴在低声聊天，少女脸上的笑容令他心中的郁闷一扫而空。他推门进去，两个人看向了他，白慕晴点了点头，床上的少女则浅浅一笑。

“我回家给瑭瑭带点衣服过来，你们聊着。”白慕晴说着站起身，摸了摸林安瑭的头，走了出去。

“林警官，今天不上班吗？”少女一如往常地语气表情。

“哦，我休假了，这段时间能来这里照顾你。”

少女摇了摇头，“你应该去抓那些坏人，我有我妈妈照顾，而你，还有人等着你去照顾呢？”

林觉民知道她说的“还有人”指的是谁，但他充耳不闻，只是坐在病床边得椅子上。

“昨晚上。。。。”林觉民说到一半停了下来。

少女笑了笑，“哎，出丑了，不过麻药药效过去，可真是太疼了。“她的语气云淡风轻，仿佛那些痛苦没有发生在她身上。

傻瓜，你又何必这么坚强？林觉民心里想着，昨晚上我说的话她听到没有呢？

林安瑭当然听到了，她心里万分纠结。自己真的要接受他的爱吗？像一个小女孩一样，向他撒娇，和他做亲密的事情，和他接吻，甚至。。。一想到了那天晚上的事情，她的心就砰砰直跳，当时的她并没有意识到那是多么亲密的动作。

一个身影出现在她脑海里，梨花带雨的面容令人心疼，那个人又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莫小沫。她不忍心去伤害那个背景音乐都是悲伤的女孩子。

你还是在逃避！林安瑭心里想着。

“不舒服吗？”林觉民轻轻问道，他看到了少女脸上表情的变化。

“没，没有，我还好。”少女慌忙掩饰自己的想法。

林觉民的手机响了起来，他看到屏幕上写着陈冰若三个字。

“喂，是林警官吗？”

“我是。”

“小瑭怎么样了？还疼吗？”

林觉民看了看病床上捧着一本书的林安瑭，对电话里说，“她一切安好。“

“哦。“电话那边沉默了一会儿，”我打电话是来转达小沫的意思的。“

林觉民眉头皱了起来，“她怎么了？“

“小瑭在你身边吗？“陈冰若答非所问道。

“在。“

“你电话开免提吧，小沫说希望你们俩都知道。”

林觉民又看了眼林安瑭，按下了免提键，“陈冰若有事情说。”

“小沫早上告诉我，她已经答应周归璨的请求，希望我们为他们祝福。”

林觉民挂了电话，心里莫名地一阵空虚，随之则是欣慰，他知道周归璨虽然是个些微懦弱的男人，但绝对可靠，他照顾小沫，林觉民是可以放心的。

床上的林安瑭却低下了头。

“怎么了？”林觉民轻声问道。

许久，她抬起头，大眼睛中带着泪光。

“我知道她不会幸福。“少女默默地说。

两个人陷入尴尬的境地。

“我们还是好朋友对吧。“林觉民问道。

“当然了，大兄弟。“少女又露出微笑，故意将声音放低。

“嗯，那你就感觉好起来，我带你出去玩，你不是喜欢星空吗？我带你去西藏，去这个世界距离星空最近的地方。”林觉民眼睛里散发出兴奋的光芒。

少女摇了摇头，“可是，我还要出国啊。”

“那我陪你出国！”林觉民脱口而出。

“可是，那些案子你还要办理，你是警察，不能不管了吧。“

林觉民无言以对。

“好啦，逗你玩的，今年我是没法出去了，你尽力去办理案子吧！“少女嘴角带着微笑，眼睛对他眨了一下。

两个人都没有意识到，或者意识到了却没有表现出来，莫小沫的话是让他们庆幸的。

夜色低垂，城市被笼罩在一层绚丽的灯光中。一五四吧里面灯火通明，一个年纪不超过20岁的女孩正坐在吧台的角落里，四处张望着。

一个身着高档西服的年轻男子走了过来，在她身边坐下。

胡小雯看着身边的男子，心里砰砰直跳。那是一个颇为帅气的男人，剑眉星目，鼻梁高挺，一身西服衬托出他挺拔的身材，他倒酒的动作都堪称优雅。

“你好，我叫做江凌空，能认识美丽的小姐你吗？“声音也很优雅。

胡小雯脸微微发红，她点了点头，“我是胡小雯。“

江凌空是一个很会把控女孩心里的男人，他引导着两个人的话题，从他们手中的酒，到自己的日常生活，再到穿衣打扮。他不时地谈话技巧都令胡小雯掩面轻笑。

“那你之前是做什么的？“胡小雯带着醉意问道。

“我啊，我是个武警哦。”

“你也是武警？”胡小雯惊讶地问。

“难不成你也有武警的朋友？”

“是啊。”胡小雯想到那个人，心情又甜蜜又担忧，“可是他忙，总是见不到他。”

“哦，我明白了，这个人就是小雯的心上人咯。”江凌空浅笑道。

胡小雯轻抿了一口酒，叹了口气，“我也不太清楚他对我的感情，他以前感情受过很大的伤害，我一直希望能改变他。”

“我可以理解。”江凌空说道，“你感觉他在乎你吗？”

胡小雯陷入了沉默。

“应该在乎吧！“胡小雯说道，之后便向江凌空讲起了自己和范宇之间的种种趣事。

而这些故事的主人公之一，则躲在林觉民的家里，随手翻阅着林觉民堆积在家中的卷宗。

林觉民还在医院陪伴着那个女孩，百无聊赖的范宇在家中四处游逛。电脑中那些游戏已早已被他打爆。

他走到窗前，看着夜色中的城市，突然想到了胡小雯。

她在哪呢？我这么久没联系她，她会不会为我担忧呢？范宇手指敲打着窗台，看着窗外的世界，他突然想出去走走。

自从被迫躲在这里之后，他几乎没有出去过，偶尔出去一次，也是选在深夜。这段时间，章鑫的消息很少了，仿佛那晚上的事情没有发生过，但是范宇知道，自己杀了他的弟弟章莱，这种仇恨是不可能忘记的。

范宇换上了一身深色的衣服，他还是想出去走走，即使是走到一条街吃一个烤鱿鱼。

“老板，来一条鱿鱼，麻辣味的啊，来几个啤酒，要天涯的，再来30个羊肉串，先这样。“范宇带着鸭舌帽，对烤摊前的中年男子喊道。

“好嘞，稍等，马上好。“

东西很快上来了，范宇咬开一瓶啤酒，对着瓶子喝了一口，啤酒花的香味带着气泡冲进他的食道，带给大脑清凉的快感。新海市的十一月并没有很冷，晚上的海边也只是微凉，烧烤摊的生意仍然火爆。

二十分钟后，范宇面前的桌子上一片狼藉，东西也被他吃得差不多了，他眯着眼睛，看着海面上的点点灯光，感觉十分惬意。

他的余光却时不时地瞄着街角的那个摊位。

十分钟前，他就注意到那个摊位上的三个光头就一直在偷偷观察着自己。他心中暗叫不好，但是他相信自己的身手。

此刻，那三个光头只剩下一个了。

突然，在范宇反方向的街口，响起了一声瓶子碎裂的声音，紧接着是一连串骂人的声音，似乎是醉酒的酒鬼在闹事。

只这一瞬间，范宇余光瞥到那个光头的注意力被吸引过去，他迅速站起身，闪进旁边的巷子里。

光头看着另一边发生的打架事件，突然一个激灵，回过头，自己刚才观察的那个桌子已经没有人了。

“妈的！“光头暗骂了一句，如果那个人真的是范宇，自己可就要发财了。章鑫已经在黑道上悬赏100万买范宇的脑袋，整个中国才有多少百万富翁？

虽然他听说过范宇的威名，知道自己肯定干不过范宇，但提供线索也能拿到几万块钱的酬劳吧，可现在到嘴的肥肉跟丢了。

光头站起身来，看到范宇刚才坐的桌子后面就是一条巷子，他连忙跟了上去，也钻入漆黑的巷子里。

外面的路灯只能照到巷子里三米的距离，再往深处则一片漆黑，他看着那深邃的黑暗，心里直打鼓，但是想到那么高的悬赏，利令智昏，他咬咬牙，轻轻地走了进去。

巷子里堆满了垃圾桶，散发出恶心的臭味，垃圾桶旁边则堆积着一些纸板，塑料等废物，光头接着手机屏幕的微光向前走着，眼睛则四处观望，希望看到范宇的蛛丝马迹。

突然，他听到背后有一声脆响。

他慌忙转身，看到一条黑色的影子闪过，大概是一只猫，从一个垃圾堆跳到另一个垃圾堆，撞到了一个酒瓶。

他一口气还没有送完，就感觉到背后被一个东西顶着腰部。

“11.43毫米口径斯科菲德左轮，你如果乱动，估计连个全尸都留不下。“

光头额头上冒出了冷汗。

“范大哥，我不是章鑫的人，我只是想发笔小财，我现在知道错了，我有眼无珠，不该惹范大哥这样的人。。。”话未说完，一声闷响，光头就倒下了。

范宇知道这个家伙并不是章鑫的核心人员，即使审问，也问不出什么东西，索性击晕以便自己脱身。范宇并没有所谓的斯科菲德左轮手枪，顶在光头腰上的只是刚才在地上捡的树枝。

他丢了树枝，赶紧往林觉民的住处赶去，外面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安全。这次幸好是一个小喽啰，如果真的碰上高手，那么自己可能就栽了。

他急匆匆地穿过小巷子，朝前面的路灯处奔去。突然，从前面的垃圾堆后面冲出五个穿着黑色衣服的人，范宇回头一看，后面同样有五个同样装扮的人。

范宇停了下来，目光扫过这十个人，心里暗道不妙。

这些人不是一般的混混，从他们的身形和刚才移动的态势可以看出，这些人都是练家子，而且不是练花拳绣腿的那种，而是实打实的练杀招的人。

范宇暗自握紧了拳头，右脚往后移了半步，扎稳下盘。几个黑衣人互相使了眼色，向他冲了过来。

“妈的！“范宇暗骂一句，攥起拳头迎了上去。